

证券代码：874360

证券简称：世纪数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交所相关上市要求制定了《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要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

司的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3）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按以下决策程序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应由董事会提出单项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发表意见。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规划的生效、执行、解释

1、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执行。

2、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